

# 操纵数十家空壳公司骗取超亿元贷款

上海浦东新区:检银联动“拆弹” 筑牢金融安全屏障

##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童画

1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展“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专项行动”,双方围绕一批涉嫌违规助贷、非法套现的案件,就案件性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开展研商,旨在通过金融风险源头治理,切实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与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常态化合作,是浦东新区检察院从个案办理延伸至类案治理的有益实践。该院在办理一起金额特别巨大、手法较为隐蔽的贷款诈骗案件中,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研判,实现了犯罪打击与风险防控同步推进。日前,该案入选上海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案例。

### 数十家企业集中出现不良贷款且互有关联

依托浦东新区检察院牵头建立的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辖区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构通过会商、简报、专题研判等形式,实现信息共享、案件通报。一起案件的暴露,就始于金融监管机构发现的异常。

2022年,在一次小微企业贷款专题会议上,金融监管机构提出当前有一批小微企业申请经营贷后违规改变用途致无法归还,可能形成风险积聚,这引起了参会检察官的注意。对此,浦东新区检察院与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分析研判,发现数十家具有不良贷款记录的企业,“巧合”地彼此之间都存在交易关联、资金关联等情况,且不良贷款与贷款申请材料反映的企业经营状况有明显矛盾,有骗取贷款的犯罪嫌疑,检察机关遂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依法

介入引导侦查。经过查证,这数十家企业背后都指向一个叫缪某的人。2023年3月,缪某到案。2024年1月,案件被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利用空壳公司骗取贷款

2018年起,缪某先后通过指使他人注册、收购、代管等方式,实际控制了数十家公司。这些公司明面上互不相干、独立经营,实际上共用同一套员工“班底”。

办案检察官徐弘艳翻看卷宗时发现,这些公司都看似运营正常,甚至看起来经营得很好,有大量贸易往来和资金流水记录,纳税正常,但偏偏都有贷款逾期不还的记录。

但经过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缪某实际控制的这数十家公司看起来经营得“有声有色”,是因为他将这些公司作为虚增环节介入其他公司的正常贸易中。“我们把缪某实际控制的公司称为‘内部公司’。”周某(另案处理)在缪某控制的数十家公司里担任过财务,她供述称,“我们会去找一些有真实贸易活动的‘外部公司’,将‘内部公司’嵌套进两家有真实贸易活动的‘外部公司’之间。”

经查,缪某联系好有真实贸易活动的上游企业后,通常由其实控的一家公司将其货物买入,然后在其实控的其他公司之间交易流转后,再将货物卖给下游企业。之所以这样大费周章,其目的在于可以通过虚假贸易合同、资金交易流水等,制造出企业正常经营且规模较大的假象,以便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经营性贷款。

办案检察官发现,缪某还因信用记录不良,通过伪造他人身份证件的方式,经营涉案公司并申请贷款。

#### “资金变相回流”成突破

缪某到案后辩解,自己只是骗取贷款,且出发点是为企业经营增加流动资金,不是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涉及贷款诈骗。他还表示自己有还款能力,

如通过“卖掉公司”“处理名下房产”“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盈利”等方式将贷款还清。他还辩称,其实控公司从事的商品贸易活动均为真实商业行为。

事实真的如此?是骗取贷款还是贷款诈骗?

检察官面对的是一个由几十家“内部公司”和多家“外部公司”交织的贸易网络,这些公司之间存在频繁的转手贸易、资金往来和货权变更。“从报税、流水、交易对手等要素来看,都很正常。但我们要从交易实质来看。”徐弘艳说。

“举个例子,如果缪某实际控制的C公司是正常介入A、B两家公司的商业贸易中,C公司从A公司进货后卖给B公司,那么卖给B公司之后的盈利应该留在C公司手里。可C公司不仅把利润回流给了A公司,还会支付A、B两家公司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这样的贸易对于缪某来说,不仅不能产生盈利,还形成了额外的经营成本,并且被嵌套入贸易的企业之间的交易顺序是通过‘排量表’提前确定的,而涉案贷款企业的贸易往来均是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在办案中,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从资金流向、经营模式等多维度夯实证据,补充大量电子数据、外部贸易对手言、同案关系人供述等证据,最终以“资金变相回流”为突破口,拆穿了缪某“纸面繁荣”的空转贸易,确认其违背商业规律、无交易盈利可能的关键事实,并揭露上述模式的欺骗本质是只为包装企业经营能力申请贷款,准确认定欺骗手段。

至于缪某“有归还能力”的辩称,也一一被拆穿:他操控的企业多为空壳公司,无真实经营,贷款自然也没有用于改善经营,信贷资金已经处于无法回收的现实风险之中;他经营过的票据贴现业务,业务量和盈利不大,且后期基本停滞,根本不具备还款能力;所谓的房产,早被陆续查封,没有动用偿还的可能性;他对于多数资金去向辩解记不清楚,说明其在贷款使用过程中并不负责,并无挽回贷款损失的意愿。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

2021年至2023年间,缪某操纵数十家空壳公司,通过虚构贸易往来,伪造经营流水,从6家金融机构骗取了超1亿元的无抵押经营性贷款。截至立案前,未归还贷款本金共计5000余万元。同时,缪某伪造居民身份证、护照用于出境和申请贷款。经该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法院以贷款诈骗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缪某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

#### 联手防控金融风险

“犯罪团伙通过设立空壳公司、伪造贸易合同等手法虚构公司经营能力,骗取金融机构信用贷款的行为,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也严重影响国家对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徐弘艳说。

案件办理过程中,浦东新区检察院针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涉案银行在贷前审核、贷后资金监管、信贷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向多家被害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借款人关系审查、贷后资金持续监管、加强对授信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等制度建设,推动形成行业规范与风险防控体系。目前,涉案银行均回函表示,已进一步加强借款人经营管理权核查,完善了借款企业关联关系审查机制,强化了贷后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监管。

2025年6月,浦东新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在上海陆家嘴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共同举办“检银联动凝聚合力 共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交流研讨活动。座谈交流中,与会人员在进一步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信贷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联合预防等方面达成共识。同年7月,再次受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邀请,该院联合上海金融监管部门为50余家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授课,检察官以“涉银行业金融犯罪防控”为主题,围绕涉银行犯罪案件特点以案释法,力求与金融机构联合构建化解金融风险的合力。

## 一场跨越检校的“接力护航”

## 检察长谈履职



□古剑

“老师说我还能继续读书的时候,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再次见到四川某大学学生刘某时,他脸上的局促已消散,眼中重燃起年轻人该有的光亮。作为检察长,我常思考:在法律威严之外,如何为年轻生命留一扇“回头门”,让司法既有力量又有温度,不让失足学子被轻易推向社会对立面?刘某被妥善的办理,正是我们的答案。

2024年“五一”假期后,四川某大学发生一起宿舍盗窃案,大三学生刘

某趁室友不在,盗走公共储物格内价值5500余元的动漫立牌、徽章等物品,并通过某二手平台将部分物品出售,共获利1800余元。案发后,他在老师陪同下主动向民警如实交代全部事实,未卖出的剩余物品也被悉数追回。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我们面临的首要难题是部分被盗物品已灭失,无法进行价格鉴定,犯罪事实如何精准认定?若因证据瑕疵“一放了之”,既无法给被害人一个交代,也起不到警示作用;但若简单“一捕一诉”,这名刚成年的学生很可能被开除,人生轨迹或将彻底偏航。

我们决定从细节里找答案。办案团队仔细核对被害人购买记录,并梳理刘某的销赃订单,双向印证,最终锁定涉案价值,经审查认定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同时,我们注意到“老师陪同到案”这一细节,立刻联系辅导员核实情况,并要求侦查机关补充完善到案经过,最终依法认定其自首情节。

学校认真研究后采纳了我们的建议,保留刘某学籍,作出留校察看处分。为帮助他真正卸下包袱,我们与学院辅导员共同“护航”:叮嘱学院保护其隐私,协调心理疏导。如今,刘某学业稳步提升,表现良好。

刘某的经历并非偶然。我们深知,要让更多“一时失足”的学子不迷途,必须织就一张既温暖又牢固的“防护网”。

这张网的第一道“防护栏”,是审慎批捕的精准评估。我们从不简单对涉案金额“一刀切”,而是结合学生年

龄、成长经历、犯错动机与悔改态度,综合判断社会危险性,最大限度减少对有挽救空间的失足学子学业的冲击,为青春预留缓冲空间。

这张网的“暖心内核”,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灵活适用。对于主观恶性较小、危害不大、真诚悔过并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我们主动了解其日常表现,将“人品底色”“悔改诚意”纳入考量,依法适用不起诉;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则坚决从严,守住法律底线。

让这张网真正“兜得住”,关键在于检校协同的紧密配合。我们与辖区高校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与案件办理同步开展协同工作;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第一时间向学校释明法律规定,建议审慎适用开除等处分;案结后联合辅导员持续跟踪回访,帮助学生疏导情绪、融入集体。

如今,这张青春“防护网”已接住了许多像刘某一样的学子,他们吸取教训重新回到校园,向着目标奋进。正如应勇检察长强调的,司法不是冷冰冰的,应该是有温度的司法、有力量的司法、法理情统一的司法。未来,我们将继续与高校携手,把这张“防护网”织得更密、更暖。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年味愈浓护老忙反诈宣传入人心

年关将至,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活动频发,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将普法宣传的脚步前置,筑牢反诈防线。1月22日,围绕群众关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与电信网络诈骗问题,检察官走进社区、广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帮助群众提升防范意识,守护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黄思情 赵西雷摄

## 基层扫描

湖北广水:以讯问核查助推办案提质增效



检察人员审查同步录音录像、比对讯问笔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邓椒子 胡奕飞)“经过逐人逐环节对同步录音录像,未发现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2025年12月22日,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就龙某等23人涉嫌开设赌场一案依法向侦查机关送达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意见书》。这份文书标志着该院在侦查终结前完成了一次对讯问程序合法性的深度审视,将监督实实在在转化为规范侦查行为的刚性约束。

侦查讯问是刑事案件办理的关键起点,其合法性直接关系证据真实性、程序正当性与当事人合法权益。2025年以来,广水市检察院主动将监督关口前移,积极探索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机制,累计开展核查14次。该机制以“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为指引,从源头防范非法取证风险,切实守住防范冤错案件、保障司法公正的第一道门户。

该院聚焦精准性与实效性,逐步形成了一套规范化的核查流程。每起案件被受理后,检察官结合案情与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确定核查重点对象。核查过程中,向犯罪嫌疑人阐明制度意义,消除其疑虑,同时围绕是否存在刑讯逼供、威胁、引诱等非法行为,通过全面审查同步录音录像、比对讯问笔录、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方式,实现全过程留痕、全方位审查。核查结束后,及时向侦查机关书面反馈结论,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同时以文书形式固化监督成果,推动侦查活动更加规范、文明。

“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不仅是对侦查行为的监督,更是对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实质保障,让公正不仅体现在判决结果中,也贯穿于诉讼的每一个环节。”广水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向记者表示。该机制通过公开、规范的核查程序,增强了当事人对司法过程的信任感,也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度。

## 抚州临川:审慎分析准确认定危险作业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钱思进)为牟取非法利益,一些不法分子在无任何从业资质与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私设“黑加油站”,非法售卖散装汽油,不仅严重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更给公共安全埋下重大隐患。不久前,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危险作业案。

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饶某伙同吴某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配备专业设备及应急处理能力的情况下,在抚州市东乡区某村租用山地,购入废弃油罐,从外地非法渠道购入成品汽油混合储存,油罐被简单放置在破旧民房内。经营过程中,吴某将汽油灌入不符合储油安全标准的普通铁皮油桶,并运输至抚州市高新区某村旁的普通民房,以此作为临时“加油站”。饶某及两名雇工尧某、邹某驾驶三轮车,在街面流动兜售散装汽油。

2025年3月25日,该窝点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经查,饶某等人在作案期间销售金额约96.6万元。同年4月14日,公安机关以饶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危险作业罪提请临川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该院经审查认为,虽然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无证贩卖燃油的情形,但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私设“黑加油站”非法售卖散装汽油的行为,核心在于给公共安全带来现实危险,更符合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不宜以非法经营罪定罪,而其未经专业培训、无经营资质、无专业设备、无安全储存条件,以及无应急处理能力且在危险的地方以危险方式存放、贩卖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符合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

2025年4月21日,该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吴某、饶某批准逮捕,因尧某、邹某不具备社会危险性,对二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指导公安机关追捕同案犯罪嫌疑人何某、傅某,后二人相继到案。经该院提起公诉,2025年9月,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饶某、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判处尧某与邹某管制六个月、五个月。2025年10月,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何某、傅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

## 重疾不是屡屡犯罪者的“护身符”

毕节七星关:对缓刑再犯罪者依法提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意见获采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廖青红 潘东)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因身患重疾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是否收监执行引发争议。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调查核实后,提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2026年1月,办案检察官从看守所了解到,闵某已经转至监狱服刑,依法接受劳动教育改造。

2022年12月14日,闵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生效后,闵某被移送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接受社区矫正。

谁知闵某不但没有反省,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2024年8月28日,闵某因涉嫌容留、介绍卖淫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10月16日因患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被取保候审。检察机关经审查,以闵某涉嫌组织卖淫罪、介绍卖淫罪提起公诉,2025年8月14日,法院以闵某犯组织卖淫罪、介绍卖淫罪,依法撤销原刑事判决中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判决生效后,闵某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法院依法组织对闵某进行医学诊断,诊断结果显示闵某患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法院认为闵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条件,遂依法征求检察机关意见。

办案检察官依法审查了闵某的病历和医学诊断意见,调阅了原案材料、调查评估意见书,听取了原案公诉人意见,认为闵某病情确实属于《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闵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利用其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多处养生会所、酒店实施组织、介绍卖淫犯罪,且两次犯罪所判罚金均未缴纳,其主观恶性较大,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次决定执行刑期长达六年六个月,若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再犯罪风险较大。

根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对需要保外就医或者属于生活不能自理,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自伤自残,或者不配合治疗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七星关区检察院向法院出具对罪犯闵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意见。

2025年11月19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闵某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 新视界